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1-009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11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107.1713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61,560,600股的66.7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2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3.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修订草案)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4107.1713 万票，4107.1713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马卓檀和梁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**